三家基金會兩家公司獎助學金獎助要點

(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05月10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6月2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廢止

一、獎助目的：三家基金會及兩家公司為鼓勵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優秀弱勢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獎學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來源：(一)由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每年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

(二)由財團法人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每年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

(三)由財團法人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每年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

(四)由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由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新台幣貳萬元。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達下列之標準者，可申請傑出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及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等第B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B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獎助金額：學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獎助名額：本獎助學金獎助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六、申請手續：

(一) 依本要點申請優秀弱勢學生獎學金之學生，應將下列文件逐項詳填，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如有遺漏、手續不合規定者不予審查；另送交之各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二) 家庭全年綜合所得證明、申請書一份、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限期內辦理。

八、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九、除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中各類獎學金外，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學金錄取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各類獎助學金。

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參與學校弱勢助學輔導課程，並於通過考核後，檢附學習證明；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年獎助學金。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